

活動成果			
活動名稱	TEK 教師專業社群講座－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議題《原蘊山海間》分享		
執行單位	文休系		
活動聯絡人	王若樸	電話/分機	3015
執行日期	107 年 4 月 09 日		
執行地點	台東大學師範學院文休系 3 樓會議室		
參與人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校外人士
	6 人	1 人	0 人
活動主旨	1. 藉由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TEK)教學與討論促進教師對於相關知識的增進與研擬 TEK 相關課程之開設。		
活動整體滿意度 (請提供滿意度調查附件)			
活動過程簡介 (500~800 字說明)	<p>從國家法規之間的關聯性可以大抵看出相互衝突的地方，在原基法 19 條主要是從原住民的角度觀看狩獵這一行為，並將之作為文化與生活的行為之一。但在野保法 21-1 條中則主要則將獵捕歸類作為傳統文化與祭儀當中所執行的事務，並且需要經由合法申報才得以進行狩獵，如布農族的射耳祭、卑南族的大獵祭等，野保法的概念則主要以動物與其保育級別作為主要考量。而在槍砲彈藥刀械 15 條中，限縮成只能以簡易的獵槍與魚槍作為狩獵道具，並且需要限量與定期進行檢驗。從這三類法規中致使原住民族在進行狩獵中產生無所適從的問題。並且致使三方(原住民族、動物與生態保護團體、學者與政府機構)產生觀念上的衝突。</p> <p>因此在《原蘊山海間-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的描述裡除了記述 16 族群的狩獵方式、禁忌與祭儀、tek 智慧、獵場與部落倫理外，更重要的是透過現有的田野調查進行過去(包含日治前後、國民政府時期的相關資料佐證)與現今部落的狩獵情況進行討論，並且與日本里山倡議對照，說明部落本身可以透過與政府之間的共管、與相關專業團隊之間的互相討論建立出自有的公約，並不斷的調整下建立可以進行生態環境管控與觀察的平衡點。浦忠勇老師也提及，大量的訪談逐字稿致使在使用上擁有大量的資料來源，並且因為該書本身主要以探討各族群之間的狩獵與漁撈文化概論，所以在訪談上的資料使用相對沒有那麼多樣。</p>		

部落文化與里山之間的關聯在李光中〈阿美族吉哈拉艾農業文化景觀的價值辨識及其協同規劃歷程〉也討論到台灣原住民的生活方式是可以從里山、里海來進行對照。浦忠勇老師則提及，雖然以里山的概念來進行對照，但其實部落的生活模式某一層面還是不同，並且必須探討到國家的管理機制與社會現況才能有較為通盤的認識。但必須提及的是，大內正伸所推出的《里山生活實踐術》與《里山生活基本術》兩本著作以淺顯易懂的圖示與概念將里山的概念描述而出，這也是現階段原住民部落要如何將 TEK 傳給一般大眾長期誤解－狩獵與漁撈所造成的生態破壞－原住民傳統生活所需要去探討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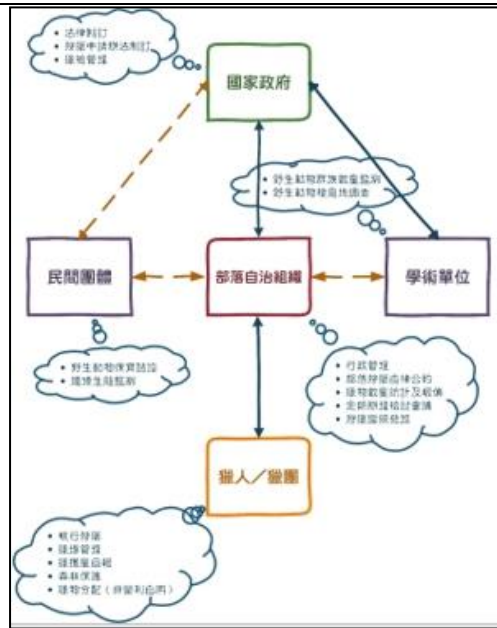
相對於過去在有關部落上傳統狩獵與漁撈文化的研究焦點，著重於探討狩獵與漁撈中較為具體層面中的方法、工具、與接近這類相關的習俗探討，現在對於部落的研究焦點則轉變成不僅是討論狩獵/漁撈，而是關於生態環境、文化傳承、國家機制、或是更多不同樣的管理機制。浦忠勇老師亦提及器具本身不足以構成或當作為文化的重要焦點，比如討論喜得釘槍與弓箭、捕獸夾與套索哪一個是傳統狩獵，重點是在於部落的社會公約如何制約獵人在狩獵與漁撈上的規則遵守。

與此同時部落學校也成為部落在教學上的重新建構，日治與國民政府後部落的教育模式相對以往來說團體的約束能力因政治立場(如村長、鄉長等)而退化或瓦解，此後不論在大學中的原專班或原民院、國中小學的鄉土教育、或是原住民委員會所提出的部落小學(2018 年後取消)都成為培訓部落新血的力量。除此外，如部落獵人學校(如拉勞蘭、都蘭年齡階級制度)以部落而非政府或計劃性經費進行，而是透過部落自主提供經費致使部落能夠朝向更多元且獨立的方向。

另一方面除了部落自主進行或是開始利用近年來逐漸寬限的計畫方案，政府機構的轉變(如林務局、文化部、或是勞動部)也成為一個政府在推行原住民族的指標。在各處的林管處從 106-109 年間針對了原住民獵場與林管處範圍進行野生動物之監測

林管處	計畫名稱	規畫期程
羅東處	宜蘭縣現今原住民狩獵區內中大型哺乳動物資源監測計畫 - 以大同鄉00社區、南澳鄉00社區為例	108-107
新竹處	泰雅族傳統狩獵區域內中大型哺乳動物資源監測計畫 - 以桃園復興三光部落及新竹尖石梅峰浪部落為例	108-107
東勢處	臺中市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因應傳統文化與祭儀狩獵保育類動物之族群監測與經營管理	108-108
南投處	丹大地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與祭儀需要狩獵申請輔導與經營管理及族群監測	108-107
嘉義處	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輔導與研究	108-107
屏東處	原住民族申請狩獵輔導之評估規劃計畫 - 高雄市茂林區魯凱族多納部落或其他地區	108-107
臺東處	臺東縣卑南鄉卡大地布部落中大型哺乳動物相對豐度與分佈調查暨部落傳統文化祭儀中野生動物之利用及狩獵範圍之探討	108-108
花蓮處	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豐南部落野生動植物治理示範計畫	108-109

與數量觀察外，也針對狩獵方面的申請或共管上與該地之族群或部落進行討論與研究，如部落公約的制定、部落與研究團隊的互相合作。



當討論到部落公約的形成時浦忠勇老師也提到部落自治組織的建立過程。其中最先由國家機制最先制定有關狩獵/漁撈的法規與申請辦法，與聯繫各處所相關林場進行獵場共管。此後由部落或部落自治組織(或為協會、或為部落傳統機制)為主軸進行部落狩獵公約制定、檢討會議進行、與狩獵數量統計等，並且由民間團體(環境、動保、生態等)與學術單位(大學、研究中心、中研院等)作為協助單位，提供相關

專業諮詢。一方面三方可以有效的分工合作外，另一方面也因此減低民間對於原住民族狩獵與漁撈文化的誤解。

問題討論：

黃國緯：在這裡分享一下，有關排灣族的雄鷹羽毛現在已經很多部落都沒有的習俗。在傳統上雄鷹其實是獵人的敵人，同時也是最高榮耀的象徵。在頭飾搭配上，包含獵人、貴族或頭目也不能隨意裝飾雄鷹羽毛，而必須經過祭司的儀式進行才能有所資格。在羽毛部位上，最為光鮮亮麗與最好的必須提供給頭目，而像刀般的部位則是獵人的榮耀象徵。

蔡政良：浦老師剛剛所提到的，有關部落公約的制定必須首先建立出狩獵協會，並且進行討論才能制定出相關具有約束能力的條文與方案，但是這樣的組織與部落之間會不會產生相關落差？比如排灣部落的頭目制度、阿美族部落的年齡階級、卑南族的巴拉冠。當國家制度(如鄉長、村長、代表、協會理事長)介入時反而會導致彼此之間角色的政治對立。

浦忠勇：所以在這方面因地方或部落而有所不同組織的形成，像是狩獵協會本身的成立也必須邀請部落內的各級領袖擔任要角以避免產生糾紛。

黃國緯：針對公約的制定上部落文化與禁忌，與國家法律體系之間的主從關係也是必須提到，在從浦老師的圖表中可以看出是先進行政府機關法規設置才依此研擬相關部落的公約。但部落有關狩獵/漁撈上的相關制衡都是遵照 TEK 裡的文化習俗與禁忌，才因此形成相關公約。

蔡政良：浦老師提到的狩獵事後回報容易產生黑數，這樣的狀況其實

也是因為不同族群對於狩獵的觀念而導致的因素。有沒有一種可能性是在於國民政府限制狩獵後，使得獵人在有關上山狩獵這回事上變得更加含蓄，如上山是去散步而非說去打獵、或是當有人問到打獵打到多少獵物時都會謙虛地報低數量。

浦忠勇：有關狩獵數量的黑數問題，這些原因或許都是不可避免。但透過團體的相關管控至少能夠有一個相差不會太大的數據量。

Haisul：在狩獵的含蓄上，如布農族除了在報戰功上會主動提報出自己的數量外都是以謙虛的形式去述說，其中一點除了是將所有功績歸於上天外，也是獵人必須承擔起部落內分享族人的概念，所狩獵的獵物不會都是自己的，也必須承擔起提供給部落其他族人的角色。至於有關狩獵協會的成立與部落之間產生的衝突，部落公法人的制定也許是一個解決部落長久產生政治角力與糾紛的辦法。

賴亮郡：剛剛所提到的公法人的組織是否會變成和社區發展協會的狀況一樣，會造成部落內角色重疊的情形？這點也必須去思考到如何才不會造成部落之間的糾紛。而部落公法人裡要成就部落自治，並取代傳統鄉公所作業的要點也必須去考量到要怎麼讓部落公法人所建立的部落自治組織能夠承擔起包含行政成本、人事成本、或是產業扶持上的經費。

蔡進士：談到如何建立部落產業基礎上，部落旅遊模式從傳統的大眾旅遊到最近台東流行的工作假期，有沒有可能會造成相關衝突？

蔡政良：有關部落旅遊產業發展來看，難免會產生不同的立場，或是認為造成在部落生活環境的改變，或是觀光行為產生各種干擾與破壞等。而在從事部落的公共事務上實際在執行的人也會因為利益衝突或是資源爭取的因素引發不同的糾紛，這都是在從事部落工作的人必須去知道的事情。

	計畫補助款	其他
活動支出經費	業務費：6426 元 設備費：0 元	系業務費：0 元



浦忠勇老師進行《原蘊山海間》介紹



浦忠勇老師進行狩獵總量管理解說



進行講座後 Q&A

圖文說明
(5~8 張)



進行講座後 Q&A